

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記錄：連曼君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 日 中午 12 點 00 分

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樂育樓 2 樓人康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林綺雲院長

出席者：黃馨慧委員、郭瑋圻委員、曾煥棠委員、彭雪英委員、黃楨晰委員、侯美姍委員

主席報告：略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本院 103 學年度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、經嬰幼兒保育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(103.9.11)通過、一〇三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(二)(103.10.14)通過、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03.10.22)通過，請見附件一(頁 6-13)、申請表請見附件二。

表 1:103 上學期聘用業師資料：

開課學期	原授課教師	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/學分數	業師姓名	協同總時數	本課程原授課教師時數
103 上	段慧瑩	幼二二	幼兒園行政管理與經營實務 /3	朱俐蓉	3	54
103 上	段慧瑩	幼四四	教保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/3	朱俐蓉	3	54
103 上	段慧瑩	幼四三	0-2 歲經營與管理實務/2	蔡延治	2(第 11 週)	36
103 上	邱瓊慧	幼四二 A	兒童文學/2	吳伯玲	2(第 6 週)	36
103 上	邱瓊慧	幼四二 A	幼兒園課程設計/3	黃蓉珊	2(第 6 週)	54
103 上	邱瓊慧	幼四二 A	幼兒園課程設計/3	曾慧蓮	2(第 7 週)	
103 上	邱瓊慧	幼四四 A	知覺動作遊戲/2	楊依潔	2(第 11 週)	36
103 上	歐姿秀	幼四二 A	班級經營/2	廖千慧	4(第 10 及 18 週)	36
103 上	歐姿秀	幼四二 A	幼兒園班級經營/2	廖千慧	4(第九及第十八週)	36
103 上	吳蘭若	幼二二 A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/2	葉蟬慈	4(第 6、12 週)	36
103 上	朱碧梧	運四三 A	芳香療法與應用 II /2	卓芷聿	12(第 3-8 週)	36
103 上	朱碧梧	運四三 A	紓壓理療實務操作/2	卓芷聿	12(第 4-9 週)	36
103 上	李玉嬋	生四 3A	醫療場域心理諮商/2	施寶雯	4	32
103 上	吳庶深	碩班	生死學專題 (2 學分)	吳英傑	3	33

103 上	李佩怡	生四 3A	悲傷輔導實務與技術/2	張詩吟	4	32
103 上	黃傳永	生四 3A	心理測驗/2	莊雅琴	6	27
				劉乃誌	3	

表 2:103 下學期聘用業師資料:

開課學期	原授課教師	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/學分數	業師姓名	協同總時數	本課程原授課教師時數
103 下	吳蘭若	幼二一 A	幼兒園教材教法 I/2	葉蟬慈	4(第 6、12 週)	36
103 下	楊金寶	幼二一 A	嬰幼兒保育/3	侯美姍	6(第 11、12 週)	54
103 下	張孝筠	幼四 3A	蒙特梭利教學法/2	吳玥玢	8 小時(第 13、16 週)	36
103 下	黃倩儀	幼四三 A	親職教育/2	葛惠	8(第 5-8 週)	36
103 下	曾煥棠	碩班	社會生死學專題(3 學分)	李宏韡	3	45
				林維德	3	
				楊蕙霖	3	
103 下	林綺雲	碩班	自殺學(2 學分)	呂欣芹	3	27
				方俊凱	3	
				莊東憲	3	
103 下	李玉嬋	碩三	諮商心理專業實習(二)	余仁龍	5	49
103 下	吳庶深	碩班	質性研究(2 學分)	游益航	2	34
103 下	吳庶深	碩班	國際生死教育與輔導(3 學分)	陳韻琳	4	50
103 下	李佩怡	碩班	團體諮商	梁惠君	5	49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本院幼保系配合企業實習政策，擬調整本系 104 學年度二技、四技實習時數比例，由原 1:2 調整為 1:3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:嬰幼兒保育系)。

說 明:

- (一) 經嬰幼兒保育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(103.11.6)通過，請見附件三(頁 14-16)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開設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「校外實習學期課程者需開設 9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4.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」。
- (三) 依 103.10.8 大學部學生業界實習學分分鐘點協調會之說明，各系設置企業實習科目，各系自訂必修或選修，以開設於畢業年級之上學期或下學期為原則。

(四) 擬自 104 學年度起，規劃企業實習如下表，時數比例比由 1:2 修正為 1:3。各學制實習授課時數調整如下表：

學制	目前實習科目	原授課時數	調整後授課時數
四技	A 嬰幼兒教保實習 (必 4)	8	12
	B 教保專業實習 (必 4)	8	12
	C 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實習(選 2)	4	6
	D 0-2 歲托育照顧實習 (選 2)	4	6
	E 課後照顧服務實習 (選 2)	4	6
二技	A 嬰幼兒教保實習 (必 4)	8	12
	B 教保專業實習 (必 4)	8	12
	C 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實習(選 2)	4	6
	D 0-2 歲托育照顧實習 (選 2)	4	6
	E 課後照顧服務實習 (選 2)	4	6

(五) 如蒙通過實習時數比例調整案，修正後 104 學年度四技科目表(如附件四，頁 17-25)、二技科目表(如附件五，頁 26-33)。

(六) 本案如蒙通過，擬自 104 學年度二技、四技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擬將本院幼保系 104 學年度四技「嬰幼兒教保見習」(必修) 課程名稱修正為「嬰幼兒教保基礎實習」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:嬰幼兒保育系)。

說 明：

(一) 經嬰幼兒保育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(103.11.6)通過，請見附件三(頁 14-16)。

(二)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之開課辦法第七條，認列實習課程鐘點原則：課程名稱包含「實習」、「選習」者，一律列入實習鐘點；非實習課程需避開「實習」、「選習」字樣。

(三) 擬將本系 104 學年度四技「嬰幼兒教保見習」(必修/2 學分) 課程名稱修正為「嬰幼兒教保基礎實習」(必修/2 學分) 檢附教學計畫(如附件六，頁 34-35)。

(四) 如蒙通過課程名稱調整案，擬修正本系 104 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之科目名稱(如附件四，頁 17-25)及本系修習實習課程先備專業科目表(實習檔修科目表，如附件七，頁 36-39)，同意以「嬰幼兒教保基礎實習」抵免「嬰幼兒教保見習」。

(五) 本案如蒙通過，擬自 104 學年度四技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院運保系擬提報 103 學年運動保健海外實習計畫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運動保健系)

說明：

- (一) 經 103 年度運保系課程會議(三)(103.11.11)通過，請見附件八(頁 40)。
- (二) 海外實習之目的為促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，透過與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合作，辦理運動保健系海外實習，增進學生全球視野，促進語文能力發展，熟悉運動保健實務與學術發展現況，進而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，計畫書請見附件九(頁 41-53)、教學計劃請見附件十(頁 54-57)。

決議:修改教學計劃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本院運保系擬提運動保健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運動保健系)

說明：

- (一) 經一〇三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第二次研究所課程會議(103.11.25)通過(附件十一，頁 58)。
- (二) 運保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二(頁 59-60)，相關教學計劃如附件十三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修改大學部 101、102 學年課程科目表中:「生死關懷事業學程」更名及科目新增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明：

- (一) 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(103.10.22)通過(附件一，頁 11-13)。
- (二) 應內政部禮儀師考證規定擬將本系「生死關懷事業學程」改為「殯葬學程」。
- (三) 擬將 101 學年及 102 學年課程科目表原有之「殯葬設施」、「殯葬歷史與禮俗」、「遺體處理與美容」、「殯葬衛生」納入「殯葬學程」群組。
- (四) 修改前課程科目表，請見附件十七、修改後 101、102 學年之課程科目表，請見附件十四(頁 61-78)。

決議:此案撤案。

提案七：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提新增大學部專業選修科目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明：

- (一) 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(103.10.22) 通過(附件一，頁 11-13)。
- (二) 新增專業選修之科目明細，教學計劃，請參見附件十五(頁 79-101)。
- (三) 表 3: 生諮系新增科目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實習	備註
焦點解決短期心理諮商概論與實務【新增科目】	2	2		適用於 101~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
生涯諮商與職業輔導【新增科目】	2	2		適用於 101~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
復健諮商【新增科目】	2	2		適用於 101~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
殯葬專業實習【新增科目】	9	40	實習	適用於 101~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

- (四) 新增後之課程科目表，請見附件十六(頁 95-121)、修改前課程科目表，請見附件十七。

決議: 修改教學計劃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: 無

散會